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5/26	發言時間	15:00:08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5/26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1/05/2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: 林隆奮、鄭登元、黃亭融、黃祈融、蕭崇河、謝金河、盧大為、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吳正煥、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林治民。 獨立董事: 賴建華、鄭文鋒、黃大倫。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 董事:鄭登元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鄭登元:深圳市盛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A3101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深圳市盛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互聯網絡相關的軟硬件系統、視訊服務系統、音視頻點播系統、多媒體、網絡視頻器材及產品的生產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